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编号：2013-077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郑正春先生，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湖南尔康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监事会将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三项议案尚需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